



单位账户开户申请表

请以中文正楷字填写，在相应的地方打勾，并加盖骑缝章。

日期	年 / 月 / 日

第一部分：单位客户基本信息

中文注册名称			
英文注册名称	请参照本公司商业登记证或公司章程或批准证书上所登记的英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证书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账户类型及用途

* 注意：多币种账户的账户性质必须相同，可选币种：

I. 人民币账户	II. 外币账户	美元 USD 欧元 EUR 新加坡元 SGD 瑞士法郎 CHF 泰铢 THB 澳门元 MOP 澳大利亚元 AUD 港币 HKD 英镑 GBP 加拿大元 CAD 新西兰元 NZD 日元 JPY 印尼卢比 IDR
基本账户	结算账户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
一般账户	资本金账户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
专用账户(资本金)	外债账户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
临时账户	境外机构外币账户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
专用账户(其他):	国内外币贷款账户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
	其他: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
自由贸易账户 (专用户)	自由贸易账户 (外币)	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自由贸易账户 (基本户)	* 自由贸易账户是规则统一的本外币多币种账户；不勾选外币表示仅开立人民币账号	
账户用途 (可多选)	我公司因以下业务需要，申请在贵行开立银行账户，并承诺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行的有关制度规定办理结算业务。	
	本地业务营运	本地投资 结算需要
	海外业务营运	海外投资 贷款/还款
	境内非居民境内结算	其他:

银行专用栏 For bank's use			
CIF No:	Maker:	Checker:	Remarks
Account number:			
Date:			



存款保险
DEPOSIT INSURANCE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

● 第三部分：企业联系人及授权书

* 注意：如需附页提交本授权书，请在附页中加盖公章。

至：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兹授权：
- 1) 授权以下**企业负责人**（如有）和**财务负责人**，负责在开立银行账户过程中代表本企业确认开户相关事宜。

2) 授权以下**账户经办人**，携带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在银行柜台办理所有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提交预留印鉴，提交企业联系人及授权书，提交企业网银开户、维护申请表，以及其他账户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需提供本人签字样本）。

3) 授权以下**电话核实人**，电话确认所有账户的传真指令、大额转账和提供其它信息。电话核实的业务范围和操作方式由银行根据法规要求不时自主决定。

4) 授权以下**电子回单联系人**，负责接收账户管理相关银行报表，并回复相关业务信息（需填写电子邮箱）。

5) 授权以下**单证联系人(贸易融资回单和业务沟通)**，负责接收如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借记通知、贷记通知等贸易融资交易回单，以及相关业务操作过程中的联系沟通（需填写电子邮箱和手机号）。

6) 授权以下相关人员使用其手机号码注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使用手机短信密码的方式登录网上银行系统（仅限查询和银企对账功能）。

#	类别	被授权人详细信息	授权事项（可多选）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 - 手机：（国家区号）+ - 电子邮箱：	账户经办人（签字样本）： 电话核实人 电子回单联系人 单证联系人(贸易融资回单和业务沟通) 其他（惠利通联系人）
(2)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 - 手机：（国家区号）+ - 电子邮箱：	账户经办人（签字样本）： 电话核实人 电子回单联系人 单证联系人(贸易融资回单和业务沟通) 其他（惠利通联系人）
(3)	其他	姓名：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 - 手机：（国家区号）+ - 电子邮箱：	账户经办人（签字样本）： 电话核实人 电子回单联系人 单证联系人(贸易融资回单和业务沟通) 其他（惠利通联系人）
(4)	其他	姓名：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 - 手机：（国家区号）+ - 电子邮箱：	账户经办人（签字样本）： 电话核实人 电子回单联系人 单证联系人(贸易融资回单和业务沟通) 其他（惠利通联系人）
(5)	其他	姓名： 职务： 电话：（国家区号）+ - 手机：（国家区号）+ - 电子邮箱：	账户经办人（签字样本）： 电话核实人 电子回单联系人 单证联系人(贸易融资回单和业务沟通) 其他（惠利通联系人）

说明：

● 第四部分：声明/协议及签署

非居民企业声明（定义为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外的组织）

根据2007年3月16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或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那么该非居民企业应缴纳/预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所得税。我/我们声明本人/本组织（无论单独或与其他方联营）有/没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有/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划线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税务声明

我/我们在此声明，我/我们与贵行的任何资金往来、存放于银行账户中的所有财产及其所发生的孳息，均符合本人居住地或国籍国税收法律的规定或其他类似规定/均符合我们营业地或注册地国税收法律的规定或其他类似规定。

协议

我/我们请求贵行开立以上账户。我/我们已经收到并已阅读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其附录（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并且完全理解其内容。我/我们同意遵守所述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以及贵行对其不时地进行的任何修改、变更和添加并受其约束。

我/我们同意贵方依据存款账户条款与条件披露在此提供的信息并同意所有的付款/费用借记该账户。我/我们声明以上的详情是真实正确的。我/我们确认公司/单位/团体没有破产、歇业、清算、或受到司法代管或接管。

如果该组织是合伙企业，我们，以上述名称开展合伙业务的以下签名人，同意对应付银行的所有资金和由我们或其中任何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代表合伙企业所产生的银行债务，连带地负有责任和义务。一旦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由于死亡、破产、退休或其他情况而不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银行将认为留存的合伙人或当时的合伙人具有完全能力继续开展合伙企业业务和处理其资产，就如合伙企业没有发生过变化。

如我/我们根据贵行要求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账户开户申请表”所填资料）或根据我方指令开立在该账户项下的所有产品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我/我们将在变更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无须通知客户，且无义务向客户披露或给予任何理由地拒绝接受任何存款、限制存款数额或退还全部或部分存款。银行亦可经给予客户十四(14)日(或银行决定的其他期限)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账户。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同时同意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账户相关数据。

本存款人已阅读以上“协议”全部内容并且承诺遵守其规定。

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 及防范提示告知书（2025 年版）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避免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单位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3〕 第 5 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 15 号）等制度规定，现将 单位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 单位申请开立单位账户时，应按照规定实名制要求提供营 业执照等单位设立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 身份证件，确保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 配合开户银行做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核实 工作。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构成犯罪的，将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单位账户开立后，严禁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财 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单位账户及企业网上银行 U 盾、印鉴、 支付密码器等重要物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 违法犯罪活动。单位账户经公安机关核实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账户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依法 负有法律责任。开户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其开立的单位账户被用 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因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 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而被公安机关列入《电信网络诈骗及 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 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惩戒，惩 戒措施包括记入征信记录、限制名下银行账户及数字人民币钱 包功能、停止支付账户业务、限制电话卡及互联网账号等。

四、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人员请 勿轻信不明人员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任何情况下不要将资 金转入不知情的账户，如有任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疑问，请及时咨询反诈中心热线“96110”。

本人（单位）充分知晓出售、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企业的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积极配合、授权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的 银行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个人信息处理声明

- 我/我们已充分知悉贵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属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并同意贵行处理相关关联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法律规定无需取得个人同意情形的除外），特别是就不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处理相应敏感个人信息的特定目的与必要性、以及对相关关联人士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均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我/我们已阅《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同时，我/我们确认，在向贵行提供相关关联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前，已经将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事项（包括该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该关联人士并取得该关联人士的授权同意。我/我们将根据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前述告知及授权之证明。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贵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我/我们追偿。
- 我/我们已充分知悉贵行办理和/或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贵行会基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之目的向其第三方合作机构共享我/我们的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其中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华侨银行集团内相关实体、相关审计师和专业顾问、任何潜在受让人或承让人和/或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的任何强制性规定，允许或被要求应向其披露的任何实体（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与其第三方合作机构，统称“第三方机构”）。我/我们已知悉第三方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会根据需要查询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公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相关文件、访问营业场所、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获取最新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向信息主体告知的情形除外）。我/我们将根据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前述告知及授权之证明。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贵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我/我们追偿。
- 我/我们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贵行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前提下将我/我们的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中所列示的境外接收方，供其按照其中列示的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同时，我/我们确认，在向贵行提供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将有关数据出境活动告知相关关联人士并取得该关联人士的授权，同意贵行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境外接收方，供境外接收方按照相关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我/我们将根据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前述告知及授权之证明。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贵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我/我们追偿。
- 我/我们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贵行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不需要征得个人的同意。仅限个别情形，在根据集团统一管理需要的前提下将我/我们的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中所列示的境外接收方，供其按照其中列示的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同时，我/我们确认，在向贵行提供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将有关数据出境活动告知相关关联人士并取得该关联人士的授权，同意贵行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境外接收方，供境外接收方按照相关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我/我们将根据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前述告知及授权之证明。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贵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我/我们追偿。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